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17/14

在发展与获得药物方面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

人权理事会，

重申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是一项人权，这尤其体现在《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中，并就不歧视而言，体现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中，此项权利源自人所固有的尊严，

忆及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22 号决议及理事会、大会和人权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关于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的决议和决定，以及理事会 2009 年 10 月 2 日通过的关于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方面获得药物的第 12/24 号决议，

强调增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的重要性以及其与全球公共卫生、发展、减贫、教育、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相互联系。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A/HRC/17/2)，第一章。

忆及《发展权宣言》，该宣言除其他外规定，各国应当在国家一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争取实现发展权，还应当在获得保健服务等基本资源方面确保人人享有平等机会，

还忆及 2009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会议上关于落实达成国际共识的有关全球公共卫生的目标和承诺部长宣言，

关注对世界各地的成百上千万人来说，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的充分实现，包括获得安全、有效、可负担和高质量的药品，特别是基本药品、疫苗和其他医疗产品，以及利用卫生保健设施和服务等，仍然是一个遥远的目标，而且在很多情况下，尤其是对贫民而言，这项目标仍遥不可及，

忆及获得药品是充分实现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方面的一个基本要素，国家有责任确保人人都能够在没有歧视的情况下获得药品，特别是可负担的、安全、有效和高质量的基本药品，

认识到各国需要与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合作，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创造有利条件，以便确保人人充分、有效地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

忆及《多哈部长级会议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和公共卫生方面的协定问题宣言》申明，这些协定没有也不应该阻止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采取措施保护公众健康，因此，宣言重申了对协定的承诺，同时强调，协定的解释和执行可以而且应该支持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保护公众健康的权利，特别是促进所有人获得药品的机会；并承认，在这方面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有权充分利用上述协定的规定，协定对此作了灵活的规定，

关切地注意到贫困与实现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之间的相互关系，尤其是注意到，不良的健康状况与贫困这两者互为因果，

还关注的是，非传染性疾病发病率的上升对社会构成一项沉重负担，造成了严重的社会和经济后果；并意识到需要防治心血管疾病、癌症、糖尿病及慢性呼吸道疾病，因为这些疾病对人的健康和发展构成主要威胁，

1. 注意到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年度报告；¹

2. 认识到逐步实现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是发展进程的中心问题之一，这体现在国际商定的与健康相关的发展目标，尤其是《千年发展目标》中；

¹ A/HRC/17/25.

3. 呼吁国际社会通过财政和技术支持及人员培训等方式，继续协助发展中国家，促进充分实现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同时认识到国家对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负有主要责任；

4. 鼓励各国：

(a) 将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纳入发展战略，特别是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并认识到加强卫生系统的重要作用；

(b) 确保广泛宣传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的信息，尤其是在与发展相关的领域，包括通过透明度、问责制以及个人和社区的参与等方式；

5. 鼓励联合国相关方案和机构，尤其是世界卫生组织，在其任务范围内，通过收集和分享良好做法及加强国家能力等方式，重点关注发展方案对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影响，特别是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

6.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关于 2010 年 10 月 11 日举行的获得药品作为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的重要组成部分的专家协商的报告；²

7. 鼓励各国：

(a) 落实或建立法律框架，确保人人都能够在没有歧视的情况下获得可负担的、安全、有效和高质量的药品；

(b) 通过广泛宣传等方式，提高人们对负责任地使用药物这一问题的认识，并考虑到对健康的潜在风险；

(c) 确保投资、产业或其他政策均可促进发展和获得药物的机会，尤其是使人们能够买得起药；

(d) 确保在制定国家医药政策和方案时，利益攸关者适当的透明和知情参与；

(e) 加强或建立与获得药物有关的政策的监督和问责机制；

(f) 确保医药采购的做法和程序的透明度、公平性和竞争性；

(g) 通过充分利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各项条款促进人人可以获得药物(这些条款规定了在此方面的灵活性)，同时认识到知识产权保护对开发新药的重要性以及人们就其对药品价格的影响的关注；

(h) 加强技术开发和在符合国家优先考虑的相互商定的条件下向发展中国家自愿转让技术；

² A/HRC/17/43.

(i) 执行落实知识产权的措施和程序，其方式要避免对可负担的、安全、有效和高质量的合法药品贸易设置壁垒，并提供保障，防止滥用此类措施和程序；

(j) 加强或建立国家卫生监管制度，确保药物的质量、安全和效验；

(k) 促进改善卫生基础设施，例如储存和分配系统，以利获得可负担的、安全、有效和高质量的药物；

8. 认识到创新的筹资机制能够促进发展中国家内疫苗和药品的可得性，例如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免疫联盟，国际药品采购机制，联合援助计划，同时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方案和机构，尤其是世界卫生组织，以及相关的政府间组织(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并鼓励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包括医药公司，能够进一步合作，确保所有人——包括贫困人口、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均可平等地获取高质量、安全、有效且人人都负担得起的药物；

9.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机构和方案及相关的政府间组织(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并鼓励非政府组织和相关的利益攸关方，促进用于治疗严重影响发展中国家的疾病的新药的创新发展、可得性和可负担性；

10. 强调预防的中心作用，尤其通过提倡健康的生活方式等方法，并通过加强卫生系统，以此作为传染性和非传染性疾病综合方针的一部分，同时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机构和方案以及相关政府间组织(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并鼓励非政府组织和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包括私人部门，促进研究与发展，提高治疗非传染性疾病的安全、有效、高质量的药物的可得性和可负担性，并应对此类疾病日益加重的负担带来的挑战；

11. 请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各成员国、联合国机构和方案、国际和非政府组织及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协商，就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面临的挑战，克服挑战的方式及良好做法，编写一份研究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

第 34 次会议
2011 年 6 月 17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